

不监测说明

朔州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：

我公司一台 15 吨的生物质蒸汽锅炉，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。在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时间启用，为生产提供蒸汽，第三季度（2023 年 7 月 1 日~2023 年 9 月 30 日）未出现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情况，我公司生物质锅炉未运行，不产生污染物排放，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我公司另一台 WNS10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，在电厂不能正常供气时间启用，为冬季办公室采暖使用。非供暖季，燃气锅炉不运行。2023 年 7 月 1 日~2023 年 9 月 30 日为非供暖期，我公司燃气锅炉不运行，不产生污染物排放。未开展自行监测。

特此说明

